

中共西安市未央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 年部门综合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 二、2020 年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 五、2020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情况说明
-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 八、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1、部门主要职责

区委巡察办的主要职责：中共西安市未央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为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办公机构，根据相关规定，部门职能不对外公开。

区委巡察组的主要职责：负责对区委工作部门领导班子及其成员，政府部门、人民团体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区属企事业单位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区委确定需要巡察的其他单位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执行《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遵守党的纪律，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等情况进行监督，将巡察有关情况向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并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重要情况向区委汇报。

2、部门机构设置：本部门下设两个科室，分别是综合科、业务指导科。另有区委巡察组 3 个。

二、2020 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1. 按照巡察工作要求，紧扣市委“十项重点工作”及区委各项决策部署，计划开展区委第八至第十轮巡察工作；
2. 根据轮次安排开展对应的巡察整改督导、监督检查工作；
3. 对巡察移交事项进行督查、督办；

4. 按照巡察工作需要，做好巡察工作人员的培训、考核、监督和管理的工作，计划开展 2 至 3 次巡察工作业务培训；

5. 传达贯彻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的决策和部署，办理巡察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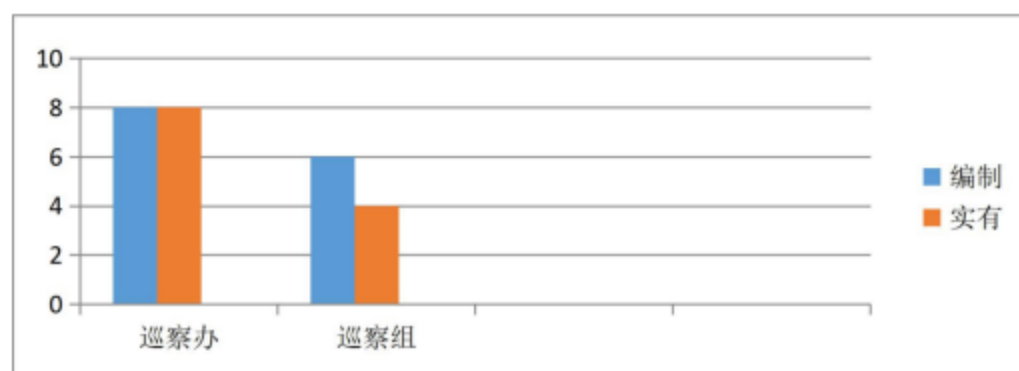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的部门预算只包括部门本级（机关）预算。

序号	单位名称
1	中共西安市未央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部门本级（机关）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19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14 人（巡察办机关 8 人，巡察组 6 人），其中行政编制 14 人；实有人员 12 人，其中行政 12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无。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五、2020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0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 432.1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32.15 万元，2020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较上年增加 27.46 万元，主要原因是一是成立了 3 个区委常设巡察组，增加了 4 名人员费用（编制 6 人，截止 2019 年底实际到岗 4 人）；二是根据巡察工作需要，聘请财务审查人员经费增加；三是根据巡察工作需要，增加了 1 名临聘人员费用。

2020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 432.1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432.15 万元，2020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较上年增加 27.46 万元，主要原因是一是成立了 3 个区委常设巡察组，增加了 4 名人员费用（编制 6 人，截止 2019 年底实际到岗 4 人）；二是根据巡察工作需要，聘请财务审查人员经费增加；三是根据巡察工作需要，增加了 1 名临聘人员费用。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0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 432.1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32.15 万元，2020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增加 27.46 万元，主要原因是一是成立了 3 个区委常设巡察组，增加了 4 名人员费用（编制 6 人，截止 2019 年底实际到岗 4 人）；二是根据巡察工作需要，聘请财务审查人员经费增加；三是根据巡察工作需要，增加了 1 名临聘人

员费用。

2020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 432.1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432.15 万元，2020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较上年增加 27.46 万元，主要原因是一是成立了 3 个区委常设巡察组，增加了 4 名人员费用（编制 6 人，截止 2019 年底实际到岗 4 人）；二是根据巡察工作需要，聘请财务审查人员经费增加；三是根据巡察工作需要，增加了 1 名临聘人员费用。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0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432.15 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 27.46 万元，主要原因是一是成立了 3 个区委常设巡察组，增加了 4 名人员费用（编制 6 人，截止 2019 年底实际到岗 4 人）；二是根据巡察工作需要，聘请财务审查人员经费增加；三是根据巡察工作需要，增加了 1 名临聘人员费用。

2. 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本部门 2020 年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32.15 万元，其中：

（1）行政运行（2011101）179.16 万元，较上年增加 23 万元，原因是成立了 3 个区委常设巡察组，增加了 4 名人员费用（编制 6 人，截止 2019 年底实际到岗 4 人）；

(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011102) 252.99 万元,较上年增加 4.46 万元,原因是一是根据巡察工作需要,聘请财务审查人员经费增加;二是根据巡察工作需要,增加了 1 名临聘人员费用。

3. 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2020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32.15 万元,其中:

(1) 工资福利支出(301) 151.84 万元,较上年增加 17.97 万元,原因是成立了 3 个区委常设巡察组,增加了 4 名人员费用(编制 6 人,截止 2019 年底实际到岗 4 人);

(2) 商品和服务支出(302) 279.23 万元,较上年增加 9.24 万元,原因是一是根据巡察工作需要,聘请财务审查人员经费增加;二是根据巡察工作需要,增加了 1 名临聘人员费用;

(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03) 1.08 万元,较上年增加 0.25 万元,原因是成立了 3 个区委常设巡察组,增加了 4 名人员费用(编制 6 人,截止 2019 年底实际到岗 4 人)。

4. 2019 年结转财政资金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 2019 年结转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资金支出。

(四)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1. 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2. 上年结转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 2019 年结转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并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中列示。

本部门无 2019 年结转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预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3.32 万元，较上年减少 0.08 万元（-2.4%），减少的主要原因是缩减公务用车运行费用。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接待费 0.47 万元，较上年增加 0.07 万元（16.9%），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成立了 3 个区委常设巡察组，增加了 4 名人员费用，相应公务接待费增加；公务用车运行费 2.85 万元，较上年减少 0.15 万元（-5%），减少的主要原因是缩减公务用车运行费用；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本部门无 2019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 2019 年底，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 辆，无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本部门无 2020 年预算安排及 2019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资产购置。

八、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0 年当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共 17.3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服务类预算 17.33 万元，主要用于聘请巡察财务审查人员（详见公开报表中的政府采购表）。

本部门无 2019 年结转的政府采购资金支出。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2020 年本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32.15 万元（详见公开报表中的绩效目标表）。

本部门无 2019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涉及的绩效目标管理。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本部门当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26.24 万元，较上年增加 12.44 万元，主要原因是一是 2020 年度将其他交通费用列入机关运行经费（2019 年度列入人员经费）；二是成立了 3 个区委常设巡察组，增加了 4 名人员办公费用。

本部门无 2019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

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3. 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4. 政府购买服务。指通过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把政府直接提供的一部分公共服务事项以及政府履职所需服务事项，按照一定的方式和程序，交由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承担，并由政府根据合同约定向其支付费用。

5. “三公”经费。指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6. 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见附件内容）